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继续加强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湘发改价费〔2023〕468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通知公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录。

二、收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收费项目及性质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及范围	
				类别	范围
1	C.体育类专业考试费	每生	280(含竞赛优胜奖测试160元/生)	考生	考生
(3)	自主招生	高校报名点			
	A.本科	每生	200	考生	考生
	A.专科	100	考生	考生	考生
	高校报名点				
	每生	100	考生	考生	考生
	每生	80	考生	考生	考生
	每生	160	考生	考生	考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A.考试费				
	B.试卷费				
	三、研究生招生考试				
350	考生	考生报名考试费	每生	高校报名点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研究生复试费	高校报名点	200	考生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博学位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1300	首次报考的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B.学科综合	每生	200	考生	考生
	B.学科综合	每生	200	再次答辩的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修课程费	高校报名点	6	选修课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本专业基本课程外其他课	每学时	10	选修课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每人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省级授权考点和高校报名点	48	考生
2	自考注册制助学班考籍管理费	每生每年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按学费的7%	办学单位
3	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考新生考籍 报名费(不含教材费)	每证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0(换证10元)	考生
4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每科	主考院校	120	考生
5	自学考试毕业论文答辩费	每生	主考院校	300	考生
6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	每证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90	考生
7	自考考点考费	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00	考生
8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笔试	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110	考生
五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9	四级笔试考试费	每生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6	考生
10	六级笔试考试费	每生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8	考生
11	大学英语三级口语考试费	每生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考生
12	应用能力考试费	每生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25	考生
六	计算机等级考试				
13	一级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95	考生
14	四级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45	考生
七	成人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每生	省教育行政部	50	考生
八	职业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3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九	职业学校英语等级(一、二、三 级)考试	每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16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序号	收费项
考	每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高职、中等职 业学校考生		职业学校毕业报
	每科	和省教育科学院				
每生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每模块	100	相客授权报名点		
考生	十二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一级、一级B、二级	每人次	133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客授权报名点
考生	2		三级、四级、五级	每人次	155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客授权报名点
考生	四	普通高考外语专业口试报名测试 费		每生	500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五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考试费		每人次	100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教师资格考试		省、市州教育考试 机构		看羊喜榜报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十九	中小学教师非学历远程教育培训收费	每人每学时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3	参加培训的教师所属学校
二十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	每人	各高等院校	130	大专毕业生
二十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台大学）学费、辅修费、重修费、补考费、住宿费				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备注：1.收费对象为在校学生的收费，可由执考学校代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